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教科書

警察法令

MG
D29.6
1181

警察法令綱要目錄

第一編 行政警察

第一章 高等保安警察

第一節 對公衆居所者

第二節 對危險物者

第三節 對出版物者

第四節 對盜匪者

第五節 冬防保安實施辦法摘要

第二章 通常保安警察

第一節 對於民籍之事務

第二節 關於特定人之事務

第三節 關於狩獵之事務

第三章 消防警察

第一節 火災警察

第二節 水災警察



3 1798 8239 8

第四章 風俗警察

第一節 戲曲

第二節 電影

第三節 跳舞

第四節 賣淫

第五節 信仰

第六節 公園

第五章 衛生警察

第一節 制退警察

第二節 預防警察

第六章 營業警察

第一節 舊貨業之取締

第二節 拍賣業之取締

第三節 傭工介紹業之取締

第四節 廣告

第二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態樣

第一節 拘捕人犯

第三編 外事警察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態樣

第一節 行政上之外事警察

第二節 司法上之外事警察

第四編 警察規則

第一章 官警任免

第二章 巡官進級

第三章 長警進級

第四章 長警賞罰

第五章 公告辦法



第六章 令邊辦法

第七章 使用警笛簡則

第一編 行政警察

警察之分類從其大端言之，不外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二者而已，而行政警察，又有廣狹二義，包括保安警察者為廣義，否則為狹義，本編以講授之便宜，採用廣義之說。

第二章 高等保安警察

高等保安警察者，對於國家，或社會團體，以防止未發之人為危險為目的，直接保持安寧秩序之公力作用也，亦稱為高等行政警察，蓋警察之權力，為公之權力，而人類之生活，首要在羣，羣藉公力以為用，故危害之發生可直接影響於羣之可能者，自宜依公力以排斥之，此高等警察所由發生，亦即高等警察所為必要也。

從前保安警察職權上最大根據，為治安警察法，自十年一月由軍政府廢止此法後，保安警察似無法令根據可以表現其功能，然而國家之行政，基於必要而生，行政之活動，亦基於必要而劇，政治上一時之手段，初不能謂為學理上永久之定評，際此法令尙待整理之會，從事研究者，當不妨廣為搜羅以增益其見聞，至於將來執行時之依據，則又當別論也，從前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結社之條件(二)關於集會之條件(三)關於屋外集合及公共運動遊戲之條件(四)關於羣集之條件(五)關於公眾自由交通場所之條件(六)關於勞動工人聯集之條件(七)關於軍器爆裂物之條件。

上列各條本不是盡屬維持公安之能事，蓋警察作用之精神，全在預防，所謂預防者，推究其可以發生惡果之原因，以從事於事前之防止，故凡法律規定禁止之行為，皆應於警察之精神貫注之，絕對不容其稍有懈怠，依此理由，則

刑法中含有維持公安作用者，包含最廣，茲略述如下：

刑法之規定

1. 內亂行爲之犯罪者
2. 外患行爲之犯罪者
3. 妨害國交行爲之犯罪者
4. 妨害公務行爲之犯罪者
5. 妨害秩序行爲之犯罪者
6. 公共危險行爲之犯罪者
7. 妨害農工商行爲之犯罪者
8. 搶奪強盜及海盜行爲之犯罪者
9. 恐嚇行爲之犯罪者

右記各款，其實質皆可危及公共安寧秩序，故以刑法之制裁，表示其禁止之作用，我警察對之當然依司法警察之手段，行使其職權。

此外則違警罰法亦有規定關於安寧秩序等明文，其餘各種單行警察章程，其用意之所在，每有足供考究者，其目如下，(1)對公衆居所者(2)對危險物者(3)對出版物者(4)對選舉及議場者(5)對軍事者(6)對盜匪者(7)對反革命者。

以上各項，或有未盡，茲先就所列举，剖析其內容，為條件之大體說明，似亦研究所必要也。

第一節 對公衆居所者

警察所以對公衆聚集處所有注意之必要者，非以不肖待人之心理之作用也。預防危害於事先，斯不能不有多方準備以爲之慮，居所之於交通場所，雖同爲一時滯留之所，然二者時間之久暫，亦自有其區別，且交通之場所爲衆目所共視，非行恆顯露於公然，關於縱有較鉅，而制止則易於奏功，若居所之中，儘可爲秘密動作，故警察維持公安之手段，除公共自由交通場所外，尚有對於公衆居所之表示，關於公衆居所之警察作用，從前警察所實行者，一爲對於會館之規則，一爲對於旅店之規則，茲分述於下：

凡會館規則所規定，大致以董事或管理人爲負責之人，而以館役分報告之責，其應行注意報告之要件，則有下列條款1.董事或管理人之被選2.住館人之遷移死亡及其更動3.住館人有妨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行爲而不聽勸阻或禁止者4.住館人有左列各事(一)攜帶違禁物及槍支子彈者(二)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三)違犯烟賭等項禁令者(四)招致娼妓到館住宿及侑酒彈唱者(五)患傳染病者(六)審知爲未發之匪犯之在逃者。

凡旅店規則所規定，大致以營業呈報爲始業之要件，其他之約束條件，較之會館有益加詳密者，蓋會館爲同鄉或同業之集合所，而旅店則以營利爲目的，無論何人，皆得入此室處，故警察之眼光不得不比會館爲注重，旅店行爲不行爲之義務，應以法規訂明之，使一般旅店知所遵守，其要件不外左列各款。

1. 雇人須有妥保

2. 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
3. 屏門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若干人之數，所住之客，不得過於預定之數。
4. 屏屋須隨時打掃潔淨。
5. 旅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聽他人擅入，其鎖須各異其鑰匙。
6. 須揭示管理規則於易見之處。
7. 受寄旅客貨物行李即重要物件，須給以收據，如有遺失毀損等事，店主應負賠償之責，取物時，須將收據收回，倘旅客遺失收據，須令其書立領據。
8. 如有店員在外招待客商者，衣上須標明店號，並其姓名或號數，其所持客單，須加蓋圖記，接到旅客行李貨物時，須記明旅客姓名，開具物品件數清單，交與本客，入店後逐一點交。
9. 於賬台前須懸掛書明客房號數，及住客姓名。
10. 須置式登記旅客登記簿。
11. 旅客除眷屬外，男女不可同居一室，其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須得兩客之許可。
12. 晚間掩門，須照規定時刻。

至旅店對於旅客，遇有下列事項應設法阻止，為安甯秩序計，亦以旅店之勸告，或能收柔克之功，不較急於直接干涉乎，其條目如下：（1）暫居遊嬉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2）旅客招娼到店住宿及侑酒彈唱者，（3）旅客聚賭者

(4) 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5) 旅客在店吸食鴉片者
此外則旅店尚有對於警察，應行報告各事。蓋因旅店內發生事故，勢所常有，警察又不便時常出入於旅店，致旅店有惶恐不安之感，故寄耳目於旅店，使其遇有事故，即速報告，其條目如下：

旅客之事(1) 不服勸阻阻止者(2) 攜帶違禁物及槍枝子彈者(3) 攜帶婦女或幼童跡近誘拐者(4) 旅客入店時行李不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5) 孤身女客之疑為逃亡者(6) 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其去向者(7)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8) 審知係未覺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9)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10)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以物品抵還，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11)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12) 旅客死亡者其死亡情形，非經官署查驗，不得變更原狀，其衣箱物件一切，亦不得移其位置，及私自翻動(13)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旅店之事(1) 增減更換店員時(2) 旅客登記簿遺失或毀損時

第二節 對危險物者

世界愈進化，科學愈發明，人類生活愈危險，此種問題，在助長行政方面，自應有種種設施以圖補救，而警察方面亦不能坐視而不問，此刑法所以有公共危險罪專條之設定，警察章程亦認狩獵自衛槍枝有管理之必要也，原夫狩獵槍枝與自衛槍枝，因其作用之不同，構造之有異，以知其危險之程度，非可等量齊觀，然就其可以發生危險而論，警察以同一方式管理之，自亦不背於理論，其管理方法，大要如左(1) 收藏須呈報領照，贈與或轉售他人時繳銷。(2) 受寄亦須呈報(3) 旅行之攜有者須請領特許證(4) 領照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攜帶。

此外則對於硝磺，以其爲構成火藥之原料，故亦有呈報及領照之規定，此皆預防危險之動作也。

第三節 對出版物者

現行法規中，凡規定禁止之行爲，可以以文字圖畫表示者，皆可以以出版物犯罪，故警察對於維持公安，因出版物而生者，固無特別法以爲依據，然普通法中涉及出版或包括出版之規定實屬不少，而國際條約中，如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條約，則有書籍報紙等件如礙中國治安各按律懲辦之明文，至民國十二年禁止謠言公約，則單純爲出版物而發者。

第四節 對盜匪者

盜匪橫行，爲吾警察之奇恥大辱，而治亂用重刑，亦古今不易之政策，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其所認爲盜匪行爲者如下：（一）誘人勸贖者（二）意圖詐財，而留謀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帶裂物者（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五）嘯聚山林抗拒官兵者（六）煽惑人心擾亂公安而起暴動者（七）遺兵遊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八）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十）持械劫囚者（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十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十四）在海洋行劫者（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十六）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如下列之一者（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二）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三）多業執業或止宿之鎮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四）現

有多乘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5)現有多乘乘坐之船艦。然此項條例。雖屬特別刑法之一。而其管轄。則對於現役軍人違犯者。始得由該管高級軍官審判之。餘均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判。又本條例。施行之期間。原定為六個月。茲以事實及研究之必要。故特別記於此。以供省覽焉。

第五節 冬防保安實施辦法摘要

甲、預防匪共及危險人等之件

1. 清查戶口

2. 飭令無約國旅店舉行來往客人登記

3. 取締雜院

4. 堵塞砲洞

5. 預戒出境

乙、取締雜院之件

1. 責令管房人對於新戶租房應詳詢來歷併取具正式保結方准出租

2. 舊有住戶如無鋪保者責令管房人補具鋪保

3. 管房人如察有匪類匿名情事應負密報之責

丙、預防火警之件

1. 隨時預防火警應行辦理事項頒行佈告

2. 各區調查戶口時對於雜院及住戶商店所設之爐灶應取締左列各點

一、煤爐及廚灶不得接近板壁及樓梯如限於房屋構造亦應令設鐵板遮隔

二、煤爐下面令墊鐵板或泥磚

三、烟筒須令時常掃除

丁、應時常派警查察之處所

1. 錢莊附近

2. 注意人等及家屋

3. 客棧及各商旅店

4. 萬頭行

5. 娛樂場

6. 秘密販賣違禁毒品處及各商店

7. 娼寮

8. 雜院

9. 僻靜街道及處所

第二章 通常保安警察

通常保安警察者，除去高等保安警察之預防直接於國家或社會之危害之警察作用，以對一般之危害防止幸福增進爲目的之公力的作用也。夫人民事件，其影響未必不及於國家或社會，而禍福相乘，又屬尋常之現象，故警察之作用，一以公之關係爲前提。

第一節 關於民籍之事務

關於民籍之事務，當然以國籍法及戶籍法，爲其執行之依據，在先就國籍法之內容述之。國籍爲區別內外國人之要件，亦即內外國人權利義務所由分，雖各國立法，採取之主義，各有不同，而其內外國人之界限，既不能混合無間，則何者爲內國人，何者爲外國人，國家自不能不明示其標準。

警察所恃以防止危害增進幸福之策略，罔非對人而施，而其對內外國人之間，以防止外患之關係，恆有將對外重於對內之象，因之國籍法之研究，遂益覺其必要，國籍法本以確定內國人之國籍，表面似無異於外國人，殊不知既經確定合於如何條件者爲內國人，即因以知不合於國籍法之條件者爲外國人，蓋現在國籍之區分，不別以種族膚色而別以法律也。

甲 生來國籍 1 生時父爲中國人，或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2 不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或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乙 取得國籍 1 爲中國人妻者，2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或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

者，但以依其本國未成年或非外國人之妻爲限，3爲中國人之養子者，4歸化者。

丙

喪失國籍，(一)喪失國籍之原因，1爲外國人之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2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或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但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3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4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二)喪失國籍之限制1凡有喪失國籍情形者，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仍不喪失國籍，即已經許可，仍應撤銷，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者，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爲民事被告人者，四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經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經終結者，2依歸化之原因而喪失國籍者，須經部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始喪失國籍，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國會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四若在國籍法施行前已入外國國籍，依國籍法施行規則，如逾六個月尙未呈明者，由部宣告其喪失國籍。

丁

回復國籍1中國人因爲外國人妻或隨同其夫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並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時，經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籍，2中國人因歸化外國喪失國籍者，如於中國有住所，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並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喪失其本國國籍時，經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其喪失國籍人之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特定人之事務

人民身體自由之權，原為法律所保護，然警察基於公安預防之目的，對可發生危害之特殊人，有不得限制身體之自由者，此亦法律所容許也，茲以後列說明之。

甲貧民警察，國家對於救貧事業，固以求遂其生活為必要，不特此也，蓋尚有預防人民之陷於貧窮之境者，亦有使人民漸得脫離貧窮之境遇者，此種目的之行政，是為貧民警察，1 強制教育法，此對年幼者行之，蓋致貧之大原因，多由於幼年之失教，職業教育之推行，使更益以強制，則可養成技能，而不致依於匪類，2 強制工作法則，現在貧民教養婦女習工等場所，對於壯年男婦無不以強制習工為主義，而對於男子，且有命其在場外工作者，3 行政處分法則，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妨害風俗之違警內，江湖流氓強索錢物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上列三種法則，原有相互為用之益，惜乎前兩種之設施，尙多欠缺，僅以罰則制其一端，實不能認為可達公安警察之目的。

乙遊蕩人及不良少年警察

1 對於遊蕩人，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妨害風俗之違警內，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蓋遊蕩者，無一定之居住，無賴者無一定之生業，行跡不檢者，即徘徊於公共之地呈不正之狀態，此等人民最足為社會之憂，借道流丐，不過仰社會之救助而已，至於遊蕩無賴，行跡不檢，則不免常有擾亂社會之虞，此本條規定處罰之意也，惟國家行政，貴乎因時之制宜，我國教育未能普及，而職業教育，尤形

缺乏，以生齒之日繁，致謀生之匪易，無根本改進之術，而欲僅以罰則收糾正之效，恐終難達到目的耳。

2 對於不良少年，自責任年齡之制興，而未成年人之犯罪，關於法律之適用，已成爭議，此非法之失宜也。蓋人生性善性惡，其說恆爭執不已，以孔子性近習遠之說，較為得當，近世感化制度，為減少犯罪之良策，自古立法，未有不以刑期無刑為宗旨者，我國感化之設施，尙未普及，惟南京師範所曾為感化作用之設施，嗣司法部特設感化學校，其章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公布，用意在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罪，實為切要之圖。

丙 心神喪失人及醉人警察，就神經錯亂之狀態言之，心神喪失人與醉人，似無甚區別，然刑罰之責任，不能認為一律免除者，以心神喪失人之精神病為永續無間，而醉人之精神變異，僅限於一時，且心神喪失人乃由疾病的作用之行動，在本人已失其意思而力，不能視為本人行為，故可斷定無責任能力，在醉人雖亦屬暫時之精神病，其醉之行為，亦不可謂為非精神病中之行為，惟此種病源，係本人所自干犯，而亦自能制止之，心神喪失人之於刑法，既與醉人異其責任，故凡非病態間斷時間，即有違警之行為，亦不處罰，然行政官吏，為謀進其保護一般人生命身體之職務，對於精神病人及醉人，自未便悉與放任，一對於精神病人之警察處分，1 依行政執行法以直接強制方法，於不至翌日日入後之限度內，加以管束，2 違警罰法，心神喪失人違警者，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於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二對於醉人之警察處分，1 依行政執行法，以直接強制方法，於不至翌日日入後之限度內，加以管束，2 依違警罰法，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丁出獄人警察，假釋出獄人之監督，以使之就正業改善行為爲要件，故於其居住旅行暨職業，與其他生計事項，不可不嚴爲限制，在依假釋管理規則分爲述之，一關於居住之監督，依假釋管理規則規定，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將移居時，須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又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但其第二十條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之規定，警察官吏得注意及之，二關於旅行之監督，依假釋管理規則，可分爲三種，一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依同規則第五條規定，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二十日以外之旅行，依同規則第六條規定，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交付旅券，三國外旅行，依同規則第八條規定，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調查事實，附以意見，呈請司法總長認可，三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之監督，依同規則第十條規定，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有保護人時，須具名於前項之呈報，又第十一條規定，假釋者須依第十條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若旅行之假釋者，在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告其節略於監督警察署，更依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假釋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一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犯假釋管理規則者。

戊豫戒警察，豫戒云者，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特定人所爲之警察作用也，依民國三年三月公佈之豫戒法，規定警察廳及縣知事爲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豫戒之要件，依豫戒法第三

條規定，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1 無一定職業，當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2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3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4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5 當屬爲第二款第三款之防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預戒之內容，依預戒法第四條規定預戒命令如左，1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2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防害，3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騙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之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並一切自由，4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5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又同法第五條規定，關於預戒命令之實施方法如左，1 犯第三款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事項，2 犯第二款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3 犯第三款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預戒之形式，依預戒法第八條規定，行預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佈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1 受預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2 第三條某款情事，3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4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5 行命令之年月日，6 行命令之官署。

對預戒之義務，依預戒法規定，對於預戒命令之義務，一爲受預戒人之義務，一爲第三者之義務，分析說明如左：
1 受預戒人之義務，依預戒法第九條規定，受預戒命令人，三年以內若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

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管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2 第三者之義務，依預戒法第十條，對於受預戒人爲暫宿或同居者，應負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言詞向該管警察官署報告之義務。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若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預戒之消滅（甲）命令之時效，受預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處罰時，此爲預戒法第七條之規定。蓋預戒命令，以告戒預防不法行爲之警察上強制方法，而制裁則使之守其命令爲目的，故既受違犯之制裁，其告戒自然消滅。2 受預戒命令後三年以內並無違犯時，依預戒法第七條規定，既以三年違犯預戒命令爲制裁之效時，則時効經過，即應不有執行預戒命令之效力。（乙）命令之撤消，依預戒法第十三條規定，受預戒命令人，若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事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消其命令，示知本人，並公布之。違犯者之制裁，1 對違犯預戒命令人之制裁，依預戒法第六條規定，違犯預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違犯第四條一款四款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四條二款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四條三款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四條五款者，處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2 對報告義務人之制裁，依預戒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負報告義務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此項制裁之實行，依預戒法第十二條規定，由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並得囑託受預戒命令人或報告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三節 關於狩獵之事務

動物者，無主之物也，無主之物以先占爲所有權，人之欲求先占，而爭端以啓，况鳥獸之繁殖，實與人類社會，裨益其宏，如禽鳥啄食害虫，則與天然界盡莫大之義務，而其與獸類同一供人食品，亦屬富庶之原，至羽毛皮革，在商場中有多數價值，尤無待論，總之，野物絕跡，爲國家與社會之巨大損失，完全爲世界所公認，故宜採用正當方法，以圖救護，此國家對於狩獵，所以依行政警察預防公共危害之目的，而規定其警察之作用也。

依狩獵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關於狩獵制限之點，大旨如下，

從事狩獵，原不禁其使用器械，亦未便概予放任，故對於狩獵用器之制限，尤爲首要，原中央立法，因時尤貴因地，狩獵法第一條，指明狩獵之定義，爲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卽於其第二項，訂明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胥此意也，仍於第三條預定大端之限制條款，爲狩獵者，不得以（一）炸藥（二）毒藥（三）劇藥（四）陷阱等方法捕獲鳥獸之明文，而對特別情事，其於第二項爲例外之規定，由警察官核准其前項各種方法，警察官署並須先期爲之佈告，至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爲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規定禁獵時間，使鳥獸得以孳生繁盛，亦狩獵法中最要之件，依狩獵法第八條之規定，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一日止，遇有特別情事，當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至翌年四月末日，此爲對於時期之限制，狩獵法規定，不得從事狩獵之處，列舉爲六種，1 禁山，2 歷代陵寢，3 公園，4 公道，5 寺院廟宇境內，6 羣衆集

聚之地，此狩獵法。

第四條之規定，其第七款，則爲賅括之文字，蓋預留事實上狹縮自如之地，茲將該款分晰之，

主管部指定禁止狩獵之地，

警察官署指定禁止狩獵之地，

主管部，或公安局受土地所有者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前項禁獵處所，如無正式之表示，則將賅違反者以藉口之資，故狩獵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設定之例如下，

主管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規定，劃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限期，均於公報布告之

各地方官廳劃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理由，各按程序轉告主管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其有特別情事，應於一定區域內不適用狩獵法之規定者，各地方最高長官咨主管部指定，由主管部將區域於公報布告，各該省區，並一體佈告，

此外，如狩獵法第五條規定，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爲保護所有權而設也，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凡受他人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更所以爲危險之預防，而聲明其私法上應負之責任，至若因而傷人者，其應受刑事上之制裁，自屬當然，無待言矣，

至其對於人之制限，其關係亦爲重要。蓋狩獵之動作，祇依於人，欺期行政之收效，必其對人之勿忽，故狩獵法及施行細則，更爲詳密之規定。1 狩獵法第二條，不問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發給狩獵證書，不得狩獵。但在宅內不使銃器時，不在此限。2 狩獵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各種證書。

凡證書之請領，當依法定程序，並遵守其制限。蓋證書分爲甲乙二種，請領之標準，依狩獵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有請領甲種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而其第一條但書，則爲使用外國獵槍及其器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至乙種證書之請領，又有有約國之外國人與無約國或無國籍之外國人之分。惟該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乙種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所以資接洽而便於管理也。

凡請領狩獵證書，均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暨所獵鳥獸之種類，遇有變更，應於三星期向商各該管地方官署呈報。在外國人，並應附具最近照片兩張，應保護之鳥獸，須有明示。依狩獵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應由各地方官署將其種類分別列表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佈告，此本於狩獵法第六條一律禁止狩獵之規定也。惟該條但書，有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形，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明文。此項核准以外，依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則主管各地方官署，均得爲開禁之佈告，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然狩獵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畫雖極詳密，而其保護預防之條款，誠虞有所不足，故施行細則，更爲設定，補助辦法，於第二十一條明示，以不背狩獵法及本細則規定以內，各地方官署更得酌量各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所謂主管之部，當然含有內政部，以此項細則擬訂之時，曾咨經內務

部審核贊同，始由農商部以部令公布也。

第三章 消防警察

水火災之發生，關係於公共安寧甚鉅，然水火災消防之設備，恆詳於火災，火烈民畏，水弱民玩，勢所必至，理有固然，惟刑法之規定，對於放火決水之行爲，固未嘗有所側重，我警察自當知之，而水火災消防之職任，亦並無不盡力，名義之整理，然無防留以有待也。

第一節 火災警察

火災之未起也，防止之使之不發生，則引火物之限制也。建築物之管理也，皆行之於事前者也，能盡其警察應盡之責任，而火災鮮見矣，其餘對於水災之刑事法令，與對火災之行政法令，皆爲警察官吏執行火災警察所必應備具之研究。

對引火物之限制，警察應行注意者，有下列各點，一 乾草，(1)乾草營業須經許可，(2)同一地方，乾草營業者，其前後左右應有相當距離，(3)乾草堆積應擇寬曠處所，堆積之廣狹及餘地，應設一定限度，(4)乾草堆上，須覆以鉛版泥坯等物，(5)堆積乾草，應置備水桶澆筒各二件以上，二 煤油，(1)煤油營業須經許可，(2)儲存煤油，應有一定限度，(3)存油處所應遵左列之規定，不得於存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不得於夜間一人持燈火取油，不得於存油附近處吸烟，須置備儲水桶，澆筒，青灰，沙土等物，(4)存油堆房，除關於建築外，應遵左列之規定，運油須於白晝，前記存油處所應遵之規定，三 花炮，(1)花炮營業須經許可，(2)花炮營業者

，應遵左列之規定。存貨須有地窖，存儲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應按季報明，其購買時須經該管區署核准，製造時不准吸煙，易於引火之物，不得於花炮存放處所相近。存放花炮處所，夜間不得手持燈火出入，花炮營業各商，均須置備防火器具。四 火柴。(1)火柴營業須經許可。(2)製造火柴處所，須擇因無居鄰之地。(3)火柴營業者須遵左列之規定。工作之地，務取相宜，雇用工人等，須有妥實補保，幼童學徒，不得任其隨意工作，儲積房屋，須常鎖閉，無事不得出入，存儲煤質，須極嚴密不見日光，工作處所，不得攜帶引火之物，工匠不得吸煙，製造處所，須置備防火器具，售賣火柴者，須用鐵箱存儲，不得隨意存放。對於火災之司法上處分，刑法上規定甚詳，放火失火之區別，畫分極為明瞭，執行者自不患無所依據。若行政上之處分，則違警罰法中既有明定條文，而行政堂行法第七條第七款，亦有遇天災事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行使直接強制處分之規定。

第二節 水災警察

關於水災警察之事項，尙未訂有專章，茲就現行法令中，摘其有關水災警察者，分列於次。

- 1 因犯罪構成之特別要素者，刑律規定決水之犯罪行為，依其構成之特別要素，即爲水災警察應注意之事項。
- 2 因行政上之處分者，除違警罰法中定有關於水災之條件外，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七款，遇有天災事變或公安上有危害時，得對土地家屋物件，直接強制處分，亦含有涉及水災警察之作用。

第四章 風俗警察

原夫一國風俗之良否，影響於國民品性甚鉅，國家欲圖精神上之發展，則對於善良風俗之有危害者，當盡力防止之，使不發生。

第一節 戲曲

戲曲之演唱，近來尤有專門研究之價值，然形容者務盡態而極妍，歌詠者亦窮擇而暢達，善者同能鼓舞國民精神，否則無形炫誘，流弊潛滋，此風俗警察首當注意戲曲也。

甲 劇場取締，青島市公安局劇場取締規則所定條款與風化有關者如下，

一 劇場開演各戲，不得演出猥褻形狀，有傷風化及封建思想過深或侮辱革命之戲劇。

一 在演戲時，閒雜人等及觀眾均不得站立台上，

一 觀眾不得怪聲叫好，或長時間之鼓掌或高聲談論以致礙人觀聽，並不准袒胸赤背

一 演戲人，不得謔誚罵人或對觀眾取笑。

一 凡觀眾無業觀劇及任意喧嘩或故生事端一切有礙公共安甯之舉動

乙 書館管理，按各市公安局管理書館雜技場規則所定條款，與風俗有關者如下

一 書館雜技場所演之戲曲書詞，須呈送教育社會公安三局核准，方准演唱，不得臨時濫雜淫邪詞曲，並表演猥褻形狀，妨害善良風俗及過激言論有擾亂安甯秩序之虞者。

一 在演唱時間，閒雜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

一、聽客不得高聲叫好，或長時間之鼓掌，礙人聞聽，如有聚衆滋鬧或拋擲雜物致出危險者，應由彈壓巡警，帶赴該管區局訊辦。

一、書館雜技場女演員，不准下台招攬聽客，及與聽客調謔笑罵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二節 電影

自電影流行，文化上固有積極增進之益，風化上亦有積極增變之憂，故外國立法，有禁幼年者看演，及檢察影片之規定。我國對之，亦有相當之取締，茲依檢查電影片規則及公安局取締電影園簡則所定標準如下。一、影片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一、影片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一、影片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一、園內侍役對待觀客須言語和平，一、園內電燈非開演時不得無故熄燈以防流弊，一、觀客不得大聲談笑或怪聲叫好及喧嘩等舉動。

第三節 舞女

舞女以跳舞爲職業而生計所迫往往有懷孕數月尚不肯自行休業者乃一般舞客酒醉狂舞罔知顧惜致成流產甚或因而墮命揆之人道殊堪憫惻茲依公安局保護舞女安全及風化起見規定舞女管理簡則分述如下。

一、舞場經理人不得苛待舞女

一、舞女不准強勸舞客飲酒及有妨害風俗及秩序之行爲

一、舞女不准兼營娼妓營業其公共宿舍不准招待遊客

一、舞女每月須由舞場指定醫士檢查有無懷孕

一、舞女懷孕三月者須由舞場經理人停止其營業至產後兩月仍應由舞場指定醫生驗明身體無礙者方准復業

一、舞女因懷孕停業期間如無家可歸或窮苦者應由舞場設法扶助之

一、如查有舞女懷孕在三個月以上仍營業者除勒令該舞女停業外并嚴重處罰其經理人

第四節 賣淫

賣淫行爲，在社會上，風俗上，並衛生上，應行嚴重管理，無俟贅言，而在風俗警察中爲最要研究，亦最難研究之問題。

甲公娼，公娼云者，於一定限制之下，經警察許可，以賣淫爲常業者也，雖屬營業之一種，而警察之監視，恆較常爲嚴厲，實因整飭風俗而出於不得已者，茲就青島市公安局所定管理規則分述之。

一、娼妓之管理

(1) 始業之義務，年滿十六歲，身體發達，自願爲娼妓者，具有左之事實書，呈請許可。

1 姓名，籍貫，居所，及生年月日，2 有無本夫及親族，3 家中歷來作何生計，或依人作何生計，4 因不得已而自願爲娼妓之事故，5 確係自己身體，並無強迫及典質情事，6 來自何處，7 現爲某等娼妓，及所住樂戶之名稱
警察爲娼妓之許可後，登入娼妓名籍，此項名籍，於自願從良或不願爲娼妓時除去之。

(2) 營業中之義務

1 不准設局騙人出不正當之花費，2 不准倚立門前爲惹人之舉動，3 不准設計引誘行人，4 不准奇裝異服舉動妖

治有傷風化，5 於樂戶外，不得賃屋寄宿招引遊客，6 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不准仍在樂戶接客，7 懷孕已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8 不准接待身着制服學生及未成年之客。

(3) 營業中之權利，娼妓因下列各項，得自行或請他人代書其班名姓氏，以郵信申訴於警察。

1 不願為娼妓，或自願從良，或願入濟良所為親屬或樂戶所阻者，2 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銀錢之物件，為親屬或樂戶，所逼索，或設計佔取強擄者，3 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為樂戶強留阻迫者，4 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虐者，暨以其身體抵押借款者，5 娼妓患病，或懷孕至三個月，被樂戶或親族強迫其接客者

二、樂戶之管理，樂戶為公娼營業之所，亦即鑄鑄娼妓之爐，故警察一面實行娼妓之管理，一面即對於樂戶加以嚴重之注意，除指定地以外，其應守之義務如下。

甲 自身之義務

1 不得知情容留匪犯，2 不得誘迫或典賣婦女為娼，3 不准說騙遊客出不正當之花費，4 不准寄宿妓女雇人以外之婦及遊娼，5 於開門營業時間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託故阻止藏匿，6 應服從本局隨時權宜命令，並隨時受員警之檢查。

乙 對於娼妓之義務

1 不准虐待妓女，2 不准強迫妓女留宿住客，3 不准攔阻妓女遷移或停業，4 妓女之衣物飾件或銀錢，不得逼索佔取，或巧設名目，強借強派，5 不准攔阻妓女從良，或入婦女救濟院，6 妓女患傳染病，或花柳病時，應速

送醫院診治，並報本管區局，7 收留妓女須來歷分明，並持有本局所發執據。

丙對其他特定事項之義務，樂戶遇有下列各事項須立刻報告警察。

- 1 娼妓違背規則內禁止各事不服勸阻者，
- 2 土棍無賴，橫行騷擾詭詐者，
- 3 遊客有下列情形者。子暴病死亡者，
- 丑飲酒過醉妨害公安者，寅攜帶軍器或凶器者，卯互相爭鬪者，辰舉動形跡可疑者，巳審知為犯罪之在逃者，
- 午虧欠遊資，持物品，以抵償，或欲以客人之物品抵償者。

此外對於旅店飯莊招妓者，亦有相當之限制，茲依青市公安局旅店飯莊招妓規則要件分述於左。

- 1 應招之娼妓以各局核准各樂戶領有執照之人為限
- 2 招妓時須用各局印製之招妓條，其格式另定之。
- 3 應招之娼妓須持招妓條前往，遇有警察人員稽查時應即呈驗。
- 4 應招之娼妓祇准彈唱侑酒，不得在旅店飯莊寄宿。

以上為對於公娼之警察章程，於限制勵行之中，仍寓有維人道之義但此種作用，究為枝葉而未及根本，所謂根本者，娼妓制度應否仍任存在之問題是也。

學者有謂娼妓喪失人格，不啻供人玩好之具，於道德上人權上均有不堪問者，又有謂國家許可公娼，是獎勵為娼，而忍心剝奪人之人格者，二說皆為正論，蓋自近世人類思想發達，女權擴大，分所當然，即國家保障人權之公力，亦何嘗不及於女子，娼妓制度之撤廢，自無疑義，惟應注意者，社會教育問題耳。

乙暗娼 暗娼與公娼不同之點，雖祇未經警察許可一層手續，然以未經正式手續之故，警察即不能依娼妓管理規則行使其職權，弊害叢生，妨害風俗，較之公娼為尤甚，故違警罰法四十三條規定左列行為為妨害風俗之違警處處十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1 暗娼賣姦者，2 代暗娼媒合者，3 容留暗娼止宿者，4 招暗娼止宿者。此外則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認爲有妨害風俗之行爲，得爲直接強制處分，入其家宅或其場所制止或逮捕之。

第五節 信仰

信仰事件之內容，積極性質者，一部分屬於教育行政，一部分屬於助長行政，而言信仰警察，則主管其消極者也。

甲 宗教

(一) 寺廟 依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規則如左

1 教規 從其習慣，但以不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爲限，2 講演以不越下列各款，範圍爲限一開揚教義，二化導社會，三啓發革命救國思想，其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不得加以抑制，未成年人，亦不得度爲僧道。

(二) 教會，說詳外事警察傳教目中

其他關於信仰之法則，則行政法令與司法法令上，均有可供援據之明文，並附述之

甲 行政上關於信仰之法則

1 民國三年三月內務部訓令內開，信教與否本屬各人特權，從前人民有因家貧而以未成年子女送爲僧尼者，官吏對於僧尼有無罪而勒令還俗者，均應從嚴申禁，凡父母對於子女，官吏對於信徒，無論何項宗教，均不得濫使權力，強令出入。

2 民國三年十月內政部訓令內開，祠廟林立，附會者往往湊合藥品，拉雜成方，付之，編列甲乙名爲，神方一經禱祈，卽砥甦亦必配合，此等陋習相沿，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夭折，可憫實甚，合亟一體嚴禁將各廟刊列方單暨排印各版，立即銷毀，至女巫巫左道惑衆，以術爲市，尤爲民害，應一併查禁。

3 民國三年一月內務部訓令內開，各省向來奉行各教，種類歧紛，性質較雜，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保護外，其他招搖誘惑，秘密各種，亟當嚴爲查禁，至應加保護各教徒，尙有不守教旨侵害秩序者，仍由各該管地方官隨時稽查取締。

4 民國三年五月內務部訓令內開，各寺僧於誦經禮懺時，夾唱淫詞小曲應行禁止。

乙 司法上關於信仰之法則

刑法褻瀆犯罪載，對壇廟寺觀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妨害說教禮拜者，應行行罰之明文。

丙 屍體及墳墓

(一) 屍體，損壞屍體，載在刑章，蓋維持重視屍體之善良風俗，卽以保存宗教上信仰之觀念但醫術上或司法上有關係必要情形發生之時，有對於屍體加以解剖者，依內政部民國十七年五月以部令公布之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述之，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爲限，1 爲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者之病死體，2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3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4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死體或變死體。

上列各項屍體之解剖，須具左列條件

1 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2 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3 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前記各條件外，對已解剖之屍體，應遵下列各款。

1 標本的留，對於第一及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對於第四款所載在醫術上認爲必要時，如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但須呈報司法官署備案。2 縫合或浸集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者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應浸集裝置。3 掩埋或火化，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誌，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葬埋，并加標誌。4 年終彙報每屆年終，醫校或醫院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報部，至得爲解剖之醫校，其限制如左。

1 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之專門醫學校。2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

(二) 靈柩 搬運靈柩，大率須用護照，所訂規則，大略如下

一 搬運靈柩者，應取具擔保，或證明公函，依左列各款，呈報警察，1 運柩人或呈報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2 死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3 死亡之年月日。4 致死之病症或他種原因。5 死亡時之呈報官署。6 現在之停柩之何處。7 運柩之日期。8 運柩經過地方名稱。9 運到之地方名稱。

二 前項之呈報，須於起運之十日以前爲之

三 查有夾帶違禁物品者，分別按律罰辦

此外則刑法上有關於保護屍墓之規定。

1 對墳墓公然有不敬之行爲，或妨害葬禮者，2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3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及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第六節 取締公園簡則

一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擅吹管笛

一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放聲高歌

一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酗酒滋事或醉臥吐酒等事

一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口角紛爭及鬪毆等事

一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設有類似賭博性質之玩具

一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赤身露體及放蕩之行爲

一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爲狎褻之言語舉動

一 凡道路及公園內之樹木花草遊戲器具不得任意攀折及損壞

一 凡在公園或馬路不得有調笑婦女或唱淫詞豔曲之舉動

凡違犯以上各條而不聽警察之勸導或禁止者得帶局訊辦處以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節 取締海水浴場簡則

一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一 本市海水浴場暫指定左列三處

1 文登路鹽泉海岸

2 太平路青島棧橋以西之海岸

3 新疆路海岸

一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無論男女均須穿着水衣不得裸體

一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1 不得在脫衣室外脫衣

2 在室內脫衣時須掩閉室門

3 不得在室外設置坐蓆

4 不得在場內叫賣

- 一 所着水衣均以帶色條布爲限不得故爲奇異
- 一 在指定之場所以內不得拋棄空瓶空罐及其他固形物體
- 一 海水浴場區域內如認爲有妨礙時禁止船隻往來通過
- 一 海水浴場內不得攜帶飼犬及其他畜類
- 一 違犯本簡則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章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者，對於人民共同之健康，以防止一切危害爲目的之國家作用也。蓋侵害健康之危險，影響甚爲重大，預防之作用，有非依公之權力，不克奏原狀回復之效者，此關於衛生之警察，所以公認爲必要也。

第一節 制退警察

衛生警察之制退手段，爲對於既發之關於人身健康之危害而施其目的在使危害之程度不增高，範圍不擴大，以符制止之作用，而漸回復其健康之原狀也。

甲防疫 必如何之病症始有傳染性，屬於醫學之事，然國家基於事實上之經驗，與醫學之補助，知現有疾病種類中，比較的流行最劇，爲害尤烈者，若之法令，而別授主管部以臨時指定之權。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傳染預防條例所定如下。

一傷寒或類傷寒，二斑疹傷寒，三赤痢，四天花，五鼠疫，六霍亂，七白喉，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九猩紅熱
傳染病預防方法，可分爲普通防疫及特別防疫二種，普通防疫者，對於一般之場合行之，特別防疫者，對於特別場
合成特定人行之。

普通防疫

一報告 報告者，使呈報傳染病之發生，因之以爲預防端緒而設定之必要手續也，其義務者如左。

1 醫士 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醫士於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須於十二小時內，報告於病者或
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2 其他人 依同條例第八條，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除延聘醫士診
斷或檢查外，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其義務人如左。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旅舍店或舟車之主人，或管理人。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二清潔及消毒之施行

1 清潔及消毒方法之施行屬於私人義務者，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醫生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

，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又同條例第九條，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又同條例第二條，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內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

2 清潔及消毒方法之施行屬於自治機關義務者，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條，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區域內已辦自治地方，指示自治機關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

三 患者及其他人之隔離，患者之交通遮斷，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條，該管官吏，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人傳染病院或隔離宿舍，又同條例第十一條，凡經該管官吏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隣，隔絕交通，又同條例第十二條，患傳染病者，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又同條例第五條，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隔絕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四 物件之限制及其他行爲之命令或禁止，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對於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逐廢棄其物件，又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又凡施以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又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又凡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又得施行驅鼠除蟻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蟻之設備，及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五屍體之檢查及殮葬，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檢查屍體之事，又同條例第十二條，患傳染病者之屍體，非經該管官署許可，不得移至他處，及同條例第十三條，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又同條例第十四條，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行之，掘土須掘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又同條例第十五條，已殮葬及將殮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驗，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六家宅及其他場所侵入，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

特別防疫

一 舟船之防疫

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又第三項，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傳

染病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又第四項，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現傳染病人，或有傳染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二監所及出獄人防疫，依監獄規則第六十一條，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又第六十二條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在監者使用，又第六十三條，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又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又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並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

第二節 預防警察

衛生警察上之預防手段，為對於未發之關於人身健康之危害，就人的設施及物的設施以完其功用，人的預防設施者，就關於健康保持之人的要件而加以注意之謂，物的預防設施者，對飲食物與其他可危及人之健康之事物而加制限或研究之謂。

甲人的預防設施

(一)醫業者 醫術開業，以批准為必要手續，但民國元年，教育部官制專門教育司所掌，有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民三修正，改為關係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此類試驗或考試，迄亦未見舉行，而京師警察廳則自宣元以來，以取締醫生之目的實施類似之開業，試驗，逮民國十一年三月，內務部以部令定管理醫師暫行規

則，暨管理醫師暫行規則，現在國民政府衛生部訂定醫師暫行條例，茲述其大要。

1 發給醫師證書，由衛生部行之，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業務，其資格，以年在二十歲以上，除非因從事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或禁治產者，或心神喪失者外，具左列之一者爲限。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所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或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2 請求開業註冊，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公安局或行政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3 醫業遵守條目

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

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斷書，無法令所定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付，如遇診斷傳染病人時，應指示

消毒方法，並向該管公安局或行政官署據實報告。

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如無法令所定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付，如檢驗傳染病之死

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向該管公安局或行政官署據實報告，如當檢驗屍體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於二十

四小時內動議管公安局或行政官署報告。

非親自檢驗死體，不得交付死產證書，如無法令所定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死產證書之交付，如當檢查妊娠之私

產兒，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報告。

對於治療，應備簿記，載明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保存五年，其開始方劑時亦應記明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并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併加重私章，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人姓名及自己姓名診治所逐一註明，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藥品，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4 醫業犯則處分

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違反本條例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以罰金，對於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交由地方醫師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其給證在前，而發見有前記消極資格情形者，應隨時追繳證書。

至關於中醫，現在青島市於二十年一月公布有管理中醫士暫行規則

大旨以考試為許可開業之原則，而對於市制尚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前警察廳發給之開業執照者，准其依照新章重行登記換領開業執照

依第七條規定，凡醫士曾經登記給照後受刑事處分及品行不端者將停止營業其未經領照者不予登記。

依第八條。凡醫士因過失及精神有異取銷登記後經社會局屬爲確已改或病已消失時得再准其登記並發執照。
第十條。醫士不得濫用藥物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療法並不得有墮胎等違法情事違者得送法院懲處。

其第十二條規定。中醫士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藥方等項。並須保存至三年以上。又第十三條規定醫士診療傳染病人或遇有生產死亡時應報告公安局並社會局。

(二)醫院。醫院爲醫業施行之人的組織。關於公共健康甚大。警察。實有注意之必要。茲依青島市管理公私立醫院規則。大略如下。

1 公立或私立醫院。須經衛生局之核准。

2 醫院設立須有左列各項職務人員名稱。

院長。醫師。藥劑師。看護士。會計庶務及其他雜役。

3 凡醫院之醫師。須具有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二人以上。

4 凡設立醫院。須將該院各項職員姓名人獸相片履歷及醫院位置房屋圖式一併呈報。如係聘用外人。須將合同呈驗。

5 醫院配製藥劑。應照管理藥師規則辦理。

6 凡設立醫院。應有相當之必須之設備。如係專科醫院。其設置尤應完備。

7 醫院必須將醫院章程及住院規則。明白張貼於相當位置。

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等費，必須於院章詳為規定，其診費等，不得於定數外任意籌索。

8 醫院對於病人應注意辦理事項

凡經該院醫治病人，應將病者醫案存根保存至五年以上。

每日所診病人，須於每月最後之日，將診治人數病別，列表報告該管官署，凡經醫治病故者，應簽發死亡證書。

凡遇急性傳染病者，於二十四小時內，直接報告該管官署。

9 醫院醫生，不得以藥品器械及其他一切手術，行非理下胎，倘遇病理特別情形，業經患者家屬許可，並經醫師二人以上會診認為必要者，不在此例。

10 設立醫院，如屬募捐集資者，須將收捐處所及募集方法一併報明。

11 醫院刊登廣告，印發傳單，應限於實在情形，如醫院地址，醫師學業，診治科目，及診費時間等項，不得雜以虛偽浮誇之詞。

(三) 助產士及接生婆 民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訂有助產士條例，及管理接生婆規則，茲分述之。

一 凡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其資格如下。

(一) 積極資格 年在二十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2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3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2) 消極資格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不給予助產士證書。

1 曾犯墮胎罪者。

2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3 禁治產者。

4 心神喪失者。

二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證書，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

三助產士若認爲妊娠產婦梅毒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在此例。

對於妊娠產婦梅毒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手術，但實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列。

四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保存五年。

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覺轉衛生部備案。

五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

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以上爲對助產士之規定，然吾國助產士之養成尙屬缺乏，而生產事件，無日無之，則舊式之以接生爲業務者，不能不容許其存在，又不可任其毫無知識，故內政部於改定助產士條例後，並訂有管理接生婆規則也，其大旨如下：

一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爲接生婆。

二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執照。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

三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四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該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1 清潔消毒法。

2 接生法。

3 臍帶紮切法。

4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5 產褥婦看護法。

五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六 藥師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衛生部公布有藥師暫行條例，爲藥師法未頒布以前而設。

1 藥師，除配發藥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2 藥師證書，由衛生部審查給予，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3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在國內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在國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其有不具前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地方行政官署考查合格，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政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4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取消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會刊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禁治產者。

心神喪失者。

5 藥師之開業，須向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6 關於藥師業務上之義務，有左之規定。

不得一人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須另聘藥師擔任。

無論何時，不得拒絕藥方之調劑。

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

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對於有毒劑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藥房應配調劑簿，記載（一）藥方上所載各項，（二）調劑之年月日，（三）調劑者姓名，（四）依前記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末，此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一）藥方上所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三）調劑年月日各項。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時，得由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至違反條例內其他之規定者，應即按照分別執行罰金之處分。

8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售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其他準用關於藥師之規定。

9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五)藥商 醫藥本有息息相關之作用，况毒藥劇藥，尤有重要之關係，苟藥商昧於責任，則前途危害之情形，有甚於庸醫殺人者，民國十四年十月，內務部擬定管理藥商章程其大旨如下：

一 藥商之種類

1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舖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

2 賣藥行商，販賣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

3 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4 醫士兼營商業者。

二 藥商之始業 凡爲藥商者，須備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號牌地點，呈經警察官廳或縣知事署，註冊給照，始准營業。

三 藥店之店員

1 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多寡隨意僱用。

2 西藥業者，須聘有至少一員之藥劑士，其藥劑士並須具左資格。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有藥學經驗，曾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曾在官公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後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給證書。

四 對藥品之義務

1 店員接受醫方配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倘有疑竇，非當時聲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2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速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3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外用法用量，接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4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呈報該管官廳，其呈報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5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

6 藥商配合九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呈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查驗者，得呈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乙物的預防設施關於衛生上物的預防設施，以衛生部試驗為其必要工作，蓋衛生有關之物品，有呈請試驗者，亦有強制試驗者，其強制試驗，實為衛生警察之施述，現在衛生部已有衛生試驗所之設備，將來實施強制試驗之法，於物的衛生上預防手段，必能見諸事實。

其次為種痘，傳染病之發生，雖當以國家之公力防止其危害，當其欲未發之先，若有防止之方法，國家即不可不為依法之設備，如強制種痘，即為預防傳染病之一種手段，國民政府衛生部所制定之種痘條例，規畫甚詳，茲擇述之。

一 種痘分兩期，

1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2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二種痘施行時期，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三種痘局或醫師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四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次為健康檢驗，娼妓身體之健康，須要檢驗民國二十年青島市公安局制定妓女檢驗簡則，公布實行，其大要如下：

一凡妓女有無疾病，均須遵章按期到檢治所檢驗如遇有疾病於初驗及復驗兩期均不能到所檢驗者可具醫生證明書到所請求免驗但不得過於兩期。

二驗明妓女曾患花柳病，而劇烈期已過，現無傳染性者，仍准其照常營業，但須作極完備之預防。

三驗明妓女有花柳病而帶傳染性者，應飭令停止留客。

四驗明妓女有花柳病且係劇烈傳染性者，應即停其營業。

五前兩條有病之妓女應飭令來所治療，如願自行就醫者亦聽其便，愈後仍須來所復驗。

六妓女受檢驗後，由所發給檢驗證。

其因病已痊愈經復驗後，另發檢驗證准其留客，或復業。

七擬報捐營業充當妓女者，須先到所檢驗。

八違反本簡則者，除分別處以罰金外得飭令停止營業。

其次為畜犬管理，犬類雖為家畜之一種，惟性躁善噬，若不施以相當之取締，往往害及人畜，青島市公安局規

定管理畜犬暨野犬取締辦法略述如下：

一 凡畜犬者，應備具姓名住址，依左之規定，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所。

1 畜犬種犬之分別及其頭數。

2 種類（中國種，外國種。）

3 體格（大，中，小。）

二 凡畜犬者，應於犬頸下繫號牌一面。

三 畜犬猶猛有傷人畜之虞者，飼養者宜防制止，加以口網，或其他箝口具，飼養者不照規定防制時，警察得令其施用口網或箝口具，若仍不依照，警察得將其犬扣留，如有傷及人畜情事，並責成飼養者負養傷費用，及賠償之責任。

四 對於畜犬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呈報。

1 畜犬斃亡者，飼養者應報明呈繳號牌。

2 將畜犬贈與或買賣者，受主應聲明原飼養者姓名，呈報該警局所。

五 畜犬逃逸者，經警察查獲扣留，應按其牌號，傳飼養者具領，無人具領者，警察得處分之。

六 自本辦法施行一個月後，凡畜犬未經呈報，或並不懸掛號牌者，均認為野犬被警察發見，即捕捉處理，如係有狂疾之病者，應即時撲殺之。

七凡畜犬，應責成飼養者嚴爲管束，不得使之任意在街市狂奔及伏臥，自本辦法公布後，如再發現上項情事，該管警察處置，養主不得干涉。

依本局管理野犬服務辦法略述如下：一凡無人牽繩未懸掛犬牌或口網或注射牌之犬一律搜捕或立即撲殺。一雖有人牽繩之犬未依規章懸帶犬牌或注射牌者應查明飼主姓名住址報局以憑罰辦。

其次爲清潔保持，保持清潔，爲衛生上預防手段之一，蓋公共衛生之危害，以污物停滯或其大原因故警察當注意及之。

污物掃除條例，以民國十七年五月以衛生部令公布，而其施行細則於同年六月公布，茲以講授上之便宜，綜合記明之。

一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二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並應履行左列各項。

1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2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3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三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四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

右記，已屬強行性質之法令，而違警罰法中關於妨害衛生之違警行為如「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又關於交通之違警行為，如「將塵芥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則為純粹消極作用之衛生關係法令。

其次為飲食物及其用具，人類之營養，以飲食物為其要件，但飲食物之實質及其用具有不適宜之時，則危害及於人之健康，警察以公共之衛生，應為充分之注意。

關於飲食物之警察法令，可分為一般飲食物與特定飲食物二種，前者為就一般之飲食物而設之通常預防規則，後者為對於特別指定之飲食物而設之特別預防規則。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內政部令公布；茲列記其要件

一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二檢查在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

檢查人員對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三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并佩帶檢查證票。

此外則違警罰法有下列之規定。

1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2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籍牟不正當之利益者。

而刑法亦於公共危險罪中規定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之明文，雖非限於飲食或飲食物用器具，要亦自在其包括中也。

至若特定飲食物，則當以飲料爲要，尤以通常飲水爲尤要，刑法中關於公共危險罪之規定，爲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共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之明文，而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公布之管理飲水井規則，係對於一部分供給飲料促進衛生注意之作用，其大旨如下。

一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或公安局所核准。

二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并化驗之。

三 井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1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

2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3 井口須加蓋。

4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

四凡鑿井地點，應離廟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款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款，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公井由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六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變或封閉之。

七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有自來水規則，為關於水道給水之規定，其條件如下。

一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自來水之水源地澆水場汲水場及水道線路所需用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三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四各縣市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畫書，詳記左列事項，呈請省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1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 2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地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 3 水過線及沿線地名，貯水地澆水場汲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 4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計之平均給水量。
 - 5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 6 水壓之概算。
 - 7 工事方法。
 - 8 起工竣工時間。
 - 9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 10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 五內政部接收前條計畫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 六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 七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八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九省市政府，得隨時派遺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鑄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十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市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十二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十三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十四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收水費。

十五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

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十六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期者，

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並追繳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在限期。

十七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繳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規則徵收之。

十八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其次爲清涼飲料水，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訂有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茲述其大要。

一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之製造，（汲取礦泉以供清涼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與販賣爲業者而

言。

二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許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部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共用水。

三調製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度錫，或施行不

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四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或防腐劑。

五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1 水管漏洩或變敗者。

2 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3 含鹽酸硝酸及其他游離酸者。

4 含砒素鉛銻銅錫鎘者。

5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其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六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配明欲容器之封紙紙上。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七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八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潔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九 該處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

十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其次為肉質。肉類為慣習之食料。而據醫學之考查。則一切作為肉食之畜類。無病者寥寥無幾。而牛豕之類。其所患病症。尤多與人

相同，用爲食料，誠不能無危險之虞。警察本其衛生上職責，對於各項肉質，當有管理之章程，以防止公共之危害。民國十二年五月，內務部以我國肉類暨肉質食品，輸出外洋者，逐漸增多，曾經設法取締，茲因尙無國家檢驗肉類機關，各省檢驗肉質，又無通行劃一辦法，銷路遂至被阻，擬於屠場法未頒布以前，先就商埠設出口肉質檢驗所，以重衛生，此項條例，經呈奉令准施行。

同時，京師警察廳呈內務部，以屠獸場濫款浩繁，現難舉辦，擬先就各市設立肉質檢驗所，訂有京師牲畜屠宰檢驗所規則，嗣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布告，更定簡章十二條，大略如下。

1 本所殘驗牲畜，暫以牛猪羊三項爲限。

2 凡屠宰前三項牲畜，須先由本所檢驗，確無疾病，由所加蓋戳記，始准屠宰售賣。

3 凡外鄉已宰之牲畜，運京售賣者，亦應送所檢驗。

4 凡檢驗後認爲有病之牲畜，當自行醫治，非俟病愈重驗不得屠宰，其已宰者如係有病之內臟即掩埋，不准售賣。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項肉質簡則，與檢驗規則，尙有相輔而行之作用，依該規則所規定之肉質，爲下之六種。

1 牛肉。

2 羊肉。

3 猪肉。

4 鷄鴨肉。

5 魚蝦等各水族肉。

6 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肉。

肉質之禁止販賣者，並須銷燬或掩埋以免傳染。

1 各項肉質之皮膚，有腫脹及潰潰，或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或色惡臭惡，或含有黑血等之形狀者。

2 凡變死及自死之獸禽等肉，含有毒素，或雖未含何種毒素，而以血液未洩之故，致肉質有異狀者。

3 凡鷄鴨水族等肉之原含毒素，或自死已久，色臭皆惡者。

4 各項醬滷肉品，有變色或臭奇者。

5 凡醃肉乾肉，熏晾鷄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蛀或腐爛情形者。

賣肉營業者其他之義務。

1 凡販賣各項腐品者，不得攙雜他種肉質。

2 各項肉質，均不得加以染料，混淆肉質之真相。

3 凡為預防朽腐起見，無論生肉乾肉，均不得用穢冰，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其次理髮及沐浴，理髮沐浴，為個人衛生事件，至於此項營業，則有公共衛生之關係，從事務上研究，衛生警察

之預防手段，自當並在注意之例，茲就青島市公安局所定關於此項營業之取締規則約言之。

甲 關於理髮營業之規定。

- 1 凡理髮營業者，不問有無店舖，均適用本規則。
- 2 理髮使用之圍巾，手巾，常領衣務用白布，須時常洗滌清潔，並禁止統眼挖耳。
- 3 理髮所下之髮，均置筐內，不得散棄，理髮場所須設置痰盂并洒掃清潔。
- 4 理髮所用之梳篦，著隨時刷淨，不得稍有積垢。
- 5 理髮所盥沐之水，須即時傾瀉，不得留供他人之用。
- 6 每與一人理髮畢，即以藥液洗淨其手，且用左項藥品之一，洗濯其器具。
石炭酸水，
炭酸曹達液，
生石灰水。
- 7 凡患有瘡癩，癩狂疾，瘡疾者，目力短視者，或年在十四歲以下學業未精，或年在五十歲以上自力營花者，不得充理髮匠。
- 8 理髮匠，每經六個月須往普濟醫院免費檢驗一次檢驗合格者發給檢驗證無檢驗證者不得操理髮職業。
- 9 理髮匠遇有誤傷客人皮膚其情形較重者須立送醫院醫治不得擅自處置。
- 10 理髮處所應保持寧靜不准容留閑雜人類任意喧嘩。

乙、關於浴室營業之規定。

- 1 凡浴室營業者，不問官堂，私堂浴室，均適用本規則。
- 2 官堂浴室，每一浴室須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炎熱時，應勤加更換，每次換水時，須先用淨水將浴池內外洗淨。
- 3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抹布，應常用鹼水洗，不得稍有穢氣。
- 4 積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
- 5 浴室之門窗，應按時啓閉，務使空氣流通。
- 6 浴室浴室內，應多設痰盂。
- 7 浴室各處每日灑洒石灰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 8 浴室內沏茶之水並須澆掃糞溝方准沏茶。
- 9 浴室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阻其浴沐，
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飲酒過量者，
患瘋癩之病者。

10 浴室營業者，遇浴室沐浴之人如左之行爲時，應阻止之。

高聲喧嘩；

任意擲唾；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

以擦面之手巾揩拭下體；

於官定時限外任意留滯；

11 浴室營業者，見到室沐浴之人，身有脫傷，及有可疑之衣服，應即時報告警察。

第六章 營業警察

營業者，以收入爲目的之繼續的私法行爲也。人民營業之自由，當依法而受其保障。同時即因法而被其限制。是爲營業警察之起源而警察之對於營業，所以不能不加以限制者，其最著作用之目的有四：一危害預防，二犯罪預防，三風俗取締，四衛生取締。

一開始營業，均應呈報，並應聲明左列各款，請領執照。1 舖東或經理人，姓名住址，如係合夥，則註明其餘人姓名住址。2 營業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呈報。3 店舖座落處所名稱，資本金額，如係合夥，則註明各股東應款數目。4 開市日期。

二呈報者，應取具資本相當之舖保水印保結。

三凡開設銀行銀號、金店、金珠寶飾店、錢舖、兌換所、等項營業者，均應取具同業三家聯合保結，蓋用水印，四凡開設旅店，公寓、古玩、估衣、玉器、收買舖表、各舊貨舖、及成衣舖、軍衣莊、縫洗局、等項營業，均應取具三家殷實舖保水印。

五凡開設小店營業者，應取具三家聯名舖保。

六各種商業，定有管理專章者，於呈報時，應聲明遵管理章程不敢違犯字樣。

七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但新舖東另開新業須先由舊舖東呈報下置。

舊貨業，為對於曾被使用一次以上之物品，以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之營業，此類商店，於貨物之來源，多屬不明，故最為消受贖物、警察之限制，即以為著眼，關於取締舊貨營業章程，大要如下：

第一節 舊貨物之取締

一左列各舖，不論專買舊貨，與賣新貨而兼收舊貨，均須照常呈報，方准開市營業，1 挂貨，2 估衣 3 古玩 4 玉器 5 書帖字畫 6 鐘表

二凡舊貨營業者，均須依式自備循環簿，月終呈驗。

年	月	日	貨物	件	價	物主姓名年齡	保證人姓名年齡	事由類別	備	考
			類別	數	值	籍貫職業住址	籍貫職業住址	(或買或賣或交換寄存寄售均註此格)		

前項之登記，限於門市零星之貨物，如係大宗販運之貨，售主正當者，仍照各行向來買賣習慣辦理。

前項登記，對於賣主，讓主，寄存人，寄售人，均應記明，如路過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妥人担保，如無保可取，須呈由警局查驗，方可收買。

三凡舊貨物營業者，對於左列等類，不得收買，倘遇此等貨物求售者，宜即刻報知巡警，1 衙署印信，及贓賊，軍衣，槍刀，子彈，及一切暗藏兇器之棍棒傘具，2 妖書符咒，3 淫書淫畫。

四不論何物，店主或經理人須確認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方可與之交易，如遇貨物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迹可疑者，宜即刻報知警察。

五各警察區局，遇呈報竊盜案件，或遺失物件案，應抄發失單，傳知各舖，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即刻呈報。

第二節 拍賣業之取締

拍賣者，物品所有人以定期公開認價，而擇其高價賣出之行爲也，拍賣業，則本於物品所有者之意思，而執行其拍賣手續之營業也，警察機關對於此項營業，自應特別注意，故所訂取締規則，除交納保證金取具舖保外，尚有限制之條款。

一左列貨物，不准拍賣，並須報警查核，1 禁制物品，2 形迹可疑者。

二拍賣貨物，均須記入循環簿。

三存拍貨物，如逾一星期尚未拍出者，是否續留拍賣，須由雙方議定，不得強拍留難。

第三節 傭工介紹業之取締

傭工介紹業者，居於保證地位，為傭工與雇主間之介紹之營業也，夫雇傭為契約行為，警察之所以加以限制者，非為保護私權，實以預防犯罪為其最大作用，茲就從前警察機關所定，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分析說明其大要。

一傭工介紹業者之絕對義務。

- 1 不得引誘良善婦女暗娼賣奸及媒合容止之行爲。
- 2 不得為買賣典押人口人介紹及為典賣主。
- 3 不得串通傭工人為竊盜之行爲。
- 4 不得受雇主囑託，引誘婦女為墮節之行爲。
- 5 不得介紹及容留來歷不明，及曾因劣跡退工之人。
- 6 不得兼營旅館，妓館，遊戲場，及其他類此之營業。

二傭工介紹業者之呈請方式。

1 欲以介紹傭工為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呈請警察機關批准，發給執照，姓名（係婦人，須開列姓氏，並註明其夫或子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即介紹業所在地，如另有住所者，並須分註，但須于一定處所住居營業）職業，（係婦女並應註明其夫或子之職業），保證，（須取具五家妥實擔保）前項保證之責任如下，須保

其素行端正，須担保其不容留匪人，及引誘婦女，暗娼賣姦，或買賣典押人口等情事。

三 傭工介紹業者之介紹手續。

傭工介紹業者，須照警察所頒式樣，製備登記簿，對於囑託介紹願為傭工之人，命其詳細寫入，1 姓名或姓氏，年歲，籍貫，親屬，住址，以前曾在何處傭工，及有無退工之介紹執照，願充傭工之原因，（如係婦女，有無親屬伴送。）

2 凡介紹傭工至某處，門牌幾號某宅，或退工，應隨時寫入登記簿。3 傭工介紹，須用介紹執照，其式樣，由警察機關頒給之介紹執照內，除註明傭工人姓名或姓氏籍貫年歲外，並聲明品行善良執務勤勉，退工時，雇主將退工情形向介紹人證明，填註於前給之介紹執照上，但不得無故以劣跡誣蔑。

四 傭工介紹之責任及處分，關於履行保證之責任，由傭工介紹業者所介紹之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逃走者，該介紹人應負查尋之責，而關於違反義務之處，則當分別依法執行。

第四節 廣告

廣告，亦屬營業警察應注意之事件，蓋廣告之於營業，有莫大之推進之力，故廣告之學幾成專門，惟廣告為希望傳播之物，故凡可以達其傳播之目的者，自無不盡心力為之，雖然廣告與警察之關係，果何在乎，則當於廣告之實質求之。

廣告之實質有二，一曰文字，一曰繪畫，文字之要點，大凡有五，（一）贊揚法，（二）疑問法，（三）叮囑法，（四）催

促法。(五)警奇法，繪畫之要點亦五。(一)實物畫。(二)寫意畫。(三)諷刺畫。(四)滑稽畫。(五)警奇畫，以上各種，以警奇為最易使人注意，其他各種方法，亦無不欲人之注意者，警察以預防為主旨，加認廣告之文字圖畫有害及善良風俗，或有害及安甯秩序，並其裝設意外危險之虞者，自當依法處分。(如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散布售賣春藥墮胎藥之廣告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刺畫者。)而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二款無故毀損一切合理告白之行為，認為應行處罰，是即關於告白保護之手段。

商標亦營業上最要之件，民國十四年九月修正公布之商標條例，其內容條件，有為我營業警察所必應明瞭者，茲摘錄於下。

(一)商標自註冊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二)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三)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仍以二十年為限。

(四)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

1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2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式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3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衆之虞者。

4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5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6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7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標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8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効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効前已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二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司法警察者以行政警察同一之目的對於刑事犯罪之嫌疑人依法執行處分以防止其危害之行政作用也如防止人爲隱害搜索證據逮捕罪人等皆爲司法警察權力之作用是故國家設立司法機關以司審判又設立司法警察以司搜捕犯人即國家有司法警察然後得完成司法之目的茲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司法警察機關有左之三級

一 左列各項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查官同(一)縣知事(二)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

二 左列各項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查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

露露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三 左列各項爲司法警察應受檢查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態樣

一般警察之作用無有不涉及制限人民之自由者而司法警察爲尤甚尙誤其步趨非蹂躪民權即毀損法律大違國家設官分職之本意然欲求趨向之不乖當先謀其根源之足特下列各點述其要旨

第一節 拘捕人犯

司法警察之拘捕人犯有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別而依法行使之職權亦大有不同茲縷述如下

一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1) 被追呼爲犯人者

(2) 於犯罪發覺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關

於拘捕之規定以下列之條款說明之

(1)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拘提被告之拘票偵查中檢查官有發拘票之權)

(2) 非現行犯則應以檢查廳或審判廳印票爲憑(參考調度章程十七條)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有發拘票之權而拘票則由司法警察執行如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3)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首席檢查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經通知或布告後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4)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5)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若以現行犯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證據為辨別犯罪是否構成之要件證據之種類探證之主義雖有不同而司法警察當以職權取必要之手段固無庸疑茲列記必要條款如次

一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下列處分(1)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2)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3)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不能詢問者得先行詢問

二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三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補助。

警察機關對於違警之拘留者固當有其執行之地即刑事犯之不得不暫為羈押者亦應有其看守之所此拘留所之設置所以為必要也。茲概述如次

一 拘留所專以留置違警犯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但經本局司法警務參事之刑事犯未送審判以前亦應隔別暫行看管

一 拘留所置所長一人管理之督率巡官長警輪班看守受第三科指揮監督

一 拘留所置女看守一人看守女犯

一拘留所口糧衣服由第三科向庶務股支給

一拘留所鎖鑰由看守所巡官執掌其出入關閉等事則歸看守所警察司之

一被拘人入所時所長先命巡官搜查該犯身體衣物有無違禁物件登記簿內

一被拘人之銀錢衣物如無違禁物品應將其品類數目詳細登記爲之保存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

一拘留人犯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但刑事犯有長官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一在所拘留人犯非因特別事故經所長之許可者不得出入自由

一拘留所巡官長警宜常注意於被拘人之舉動不准交頭接耳談笑喧嘩

一被拘人有疾病時所長得酌量輕重報請醫治或保外就醫

一被拘人犯如遇非常事故所長得報請處分之

一被拘人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同房各犯滋事故違所規者應行懲罰如左

一減菜一次至三次

一減飯一半一日至三日

一獨居暗室一日至三日

前項處罰以情節之輕重由拘留所長呈報第三科長核准分別行之

一有請求向被拘人犯接見者應詢明來人姓名身分住址及接見事由得所長之許可派警察臨場監視但接見時間至多不得

逾三十分鐘

- 一 在所人犯之發書信及外來書信均應由所長詳細檢查再行發給
- 一 拘留所應置被拘人名牌看守長替換班時須將被拘人照牌檢點無誤然後交替
- 一 拘留所廁溷便器均應定時掃洗被拘人不准隨意涕唾
- 一 被拘人衣服寢具非使清潔除去穢氣虫害免生疫癘
- 一 被拘人有疾病時尤宜清潔不得與衆犯共居一室
- 一 如遇瘟疫流行時拘留所應注意消毒方法以防被拘人之傳染
- 一 被拘人飲食應先檢查而後給與之
- 一 被拘人之暴亡時應記其情形與年月日通知該親屬領取並移知法院查照
- 一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測之禍害時應將被拘人押送他處

第三編 外事警察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國際警察者，合國際法上關係警察權力與其運用之一切事件而研究之者也，故論述國際警察者，其範圍廣，其條件繁，論外事警察者，其範圍狹，其條件簡實言之，外事警察，直國際警察之一部分耳。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總概

外事警察作用之根據，以條約爲其首要，此以効力言之也。國家之制度，每由缺而進於完，亦由私益而進於公益，豈應以一時之阻礙而自堅固有之權能，近頃以來此義稍見明覺，於是知以國法容納條約之地位而不致發生有條約遂可無國法之誤見故外事警察之體裁略可一二言之也

第一節 行政上之外事警察

外國人之與我行政警察接觸，自入我國國境始，條約所載，入境必須護照，（惟日本不然）民國八年六月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同年十二月續布施行細則，明定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

外國人民入境，得拒絕與否，歷訂條約，率無明文，民國十年暫行修改中墨條約之協定內，列有限制條款，而對無約國人民，則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有拒絕入境之規則

國家對於自國人民之違反法規者，依排除社會不良分子之作用，或酌處以自由之刑，或施以感化，而對於外國人民則有限令出境之法則，使入境之外國人民，於一定期限後移轉於國境以外，此種辦法，含有強制的意味，與拒絕入境同無保持自國之利益及安全，其少有殊異者，一在事前係預防作用，一在事後係制止的作用耳。

限令出境之法則，明定於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五條，且有一定期間，並得以強制執行之。

至於內地之限制，則有下列各種

甲居住內地雜居之制，中國之所不行者，條約爲之也，蓋條約既以法律之故，不使外國人服從中國裁判之下，則外國人之居住，使非限於商埠，含自開商埠，將內地行政，不免因以糾紛，結果必內外國人咸蒙其不利

至無約國人，則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之規定，亦祇得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又應依同章程施行細則第三條，該管地方行政官署驗明護照發給居住執照。

乙傳教，咸豐八年中美結和好之約其二十九款明記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於是好方官吏對於傳教之保護，為約定義務之一，教士之在中國，且因條約而取得內地雜居之權利，並推廣善舉之意，除建築教堂外，設醫院，立學校，救濟災難，維持公益，教旨之推闡，不遺餘力矣。

教會之在內地，與通常外國人最為殊異者，則有租置房地之權是也，但應以完全為教會之用為限，約章亦明記之，而宣統三年中國政府且訂立關於教會置買房地之規則，民國十四年司法部呈明，對於照約租建之不動產，以水租名義登記，尤具防微杜漸深意云。

丙游歷，外國人前往內地游歷，須用護照，為約定之條件，外交部曾依據約章事例，彙為外人游歷護照概要，俾資遵守，至對於無約國人民，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所定，亦應請領護照。

丁避暑，避暑事件，伴游歷而生，為外國人之習慣然避暑必有居所，而內地則應守限制，故現在之北戴河，「河北」唐山牯嶺「江西」鷄公山，「鄂豫交界」莫干山，「浙江」秦山，「山東」等處，其始大學皆以教會或教士名義購地建屋，着手經營，現在各該等處地方，多已設備警察，而鷄公山則光緒三十四年收回之時，訂有租置避暑章程，其他各處，應為相當之注意，慎勿忽視也。

前項限制以外，尚有其他限制行為，蓋對於外國人而有不行為之法定條件，乃向外國權利義務當然之區別，故除參

與政務之點所不得言外，現行法令多有明文，且有因解釋而得伸縮之作用者。

國家謀自身之安全與其發達，於物品之進出國境，應為相當之注意，此亦關於外事之警察作用也在。據述於下，其條件，有於刑法中規定之者，有於行政法規中規定之者，有於條約中規定之者。

至對外國人之保護，尤為應行研究者，夫內外國人地位之不同，此原則也，其例外，則外國人之受保護，恆優於內國人，蓋國家對內國人保護之義務，根於憲法，而對於外國人保護之義務，則根於條約，憲法為立國之基礎，其制定一準法律事理之平，而條約之締結，每由於兩國間一方意思之發動，而恆屈服於強權，不特片務的兩國間有不平等之現象，即整務的亦未能悉與國內法保一致之權衡。

第二節 司法上之外事警察

國家之刑罰權，為獨立權發動之一，然其對人作用之所及，不可不預定其範圍，故我國刑法詳為規定如下。

大凡國家立法，必存公平與永久之觀念，以支配一般之人民，而應用始收不窮之効，新刑律即本此意，舉其適用之範圍，在就關於對外國人之規定列記如下。

第一之範圍，依刑法第三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民國領域外之國船艦內犯罪者，適用民國刑法。

第二之範圍，依刑法第四條之規定，外國人犯罪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三之範圍，依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民國領域外關於一定之條款內犯罪者，適用民國刑法。

但中國與各國訂立之約章，與其他國際之成例其大要有二。

一 治外法權

二 領事特權

於是我之刑法管轄範圍，豈能不縮小其效用，其治外法權之條款，為國際間相互之尊重，我自亦表從同，而領事特權中之領事裁判，實為刑法之障害，但刑法為國家常典，而條約之特別條件，乃一時不得已之所為，況外國人中包含無國籍之外國人，及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並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之三種，則國際成例之束縛，不必其為無限也。

對外國人之司法警察權，根據於國法，雖中國與各國條約之訂有領事裁判權者，亦不能否認我之司法警察權，故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對外國人司法警察手續之規定，一依約章成案，茲分述之。

一 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拘送之外國人，以防脫逃為限，不得無故虐待。

二 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

三 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警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依上例規定應以對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限，否則無論有約無約之外國人倘在中國犯罪，所有逮捕等事，概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第四編 警察規則

警察規則至爲繁瑣茲僅就實際應用上摘錄數則輯成一編以供將來服務時有所取焉

第一章 官警任免

- 一、警士 缺額應由警士教練所畢業者補充之其不足時得由各分局徵取志願者附具履歷像片呈報公安局聽後考驗
- 一、公安局徵取之標準如左
 1.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2. 高小畢業或粗通文字者
 3.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4. 身體強健並無暗疾者
- 一、考驗合格後取具妥實保結列爲候補警報到服務
- 一、備補警服務年限定爲六個月在此備補警服務期內月餉定爲十元滿期後補充三等警照正額支餉
- 一、凡備補警得補送警士教練所肄業以資造就
- 一、二三等警及一二三等長之補充依照長警進級規則辦理
- 一、三等巡官缺額由一等警長中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依照長警進級規則補充之
- 一、長警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1. 屢犯規則品行不端無悔改之望者
 2. 因傷或疾病體質孱弱及年老不堪服務者
 3. 性質魯鈍能力薄弱不堪造就者
- 一、巡官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1. 品行不端無上進志趣者
 2. 學力低能智識欠缺不適於現職者
 3. 因傷或疾病無全愈之望者
 4. 體質孱弱不堪服務者

一、本節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應於每半年考成一次以示甄別

一、前條之甄別由公安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二章 巡官進級

一、巡官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一、巡官進級分尋常進級及特別進級兩種

一、尋常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一、尋常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一等巡官一年 二等巡官二年 三等巡官二年

一、一等巡官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進級為局員

一、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彙列考績及履歷於半年施行考成前一個月呈報公安局

一、前條名簿等審查由公安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一、本節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一、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一切私休應通算扣足

一、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即予進級並公告之

一、特別進級者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若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一、應予特別進級者由公安局長審查事蹟決定施行並彙案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章 長警進級

一、長警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一、長警進級分拔擢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

一、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擢進級

1. 依照長警賞罰章程第五條經記升二次者 2. 不避危難不顧生命特奏殊勳奇功者

一、拔擢進級應由該分局長臚列事蹟呈請公安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項之拔擢進級應於考成時審核辦理

一、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一、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三等警士滿六個月 二等警士滿六個月 一等警士滿一年 三等警長滿一年 二等警長滿一年 一等警長滿二

年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確有成績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准予進級。

一、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臚列考績及履歷於每半年施行考成前一個月呈報公安局

一、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公安局依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一、本簡則第八條第九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隨時以局令行之

一、服務年限除因公休除外一切私休應照算扣足

一、凡補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即予進級並公告之

第四章 長警賞罰

一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屬長警均適用之

二 本章程所定賞罰事項除由總局執行外並得由分局長隊長組長履列事實隨時呈請核定

三 警士警長之升降功過准其抵銷

四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得按各本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五 賞分左列之五種

一、拔升 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績不得逾三級 二、記升 三、獎金 警士由三角起至三元止警長由五

角起至五元為止 四、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兩種 五、獎諭 以上五種除遵照各本條論功行賞外凡獎諭三次者

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作為記升一次記升二次者即予拔升如無缺可升時應由第

一科註冊儘先提升

六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一、當場拿獲持械強搶者 二、查獲本地或隣村殺人案內正犯者 三、查獲本地

隣村強盜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五、查獲帶械強盜案內正犯者 六、偵獲秘密組合違反黨國主義

謀亂國家擾害地方之機關人犯確有證據者 七、查獲敵人問諜詢有確據者 八、查獲綁票機關及救出肉票者 九、查獲私造變國幣及偽造或變造通用大小宗銀錢票者 十、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類者 十一、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十二、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贓據者 十三、緝獲奉令指拿各項之重犯者 十四、遇外國人被入加害而當時救護不致殺傷者 十五、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七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升 一、查獲前條所列第二至第十一各項從犯者 二、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三、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四、查獲販賣大宗煙土煙膏嗎啡及其他違禁物物品及私藏者 五、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六、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鉅大者 七、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八、舉發因贓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據者 九、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凶器者

八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獎銀 一、查獲烟賭及嗎啡等犯者 二、拾得貴重遺失物報請招領者 三、盤獲或扭獲人力車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四、火勢初起勇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五、救獲自盡或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六、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理而能和平解決者

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或記功 一、在場協助拿獲第七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人犯者 二、查獲乘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三、查獲撞騙詭詐者 四、查獲掏摸竊者 五、查獲聚賭者 六、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七、查獲竊取或燬壞官公有物品（如電線郵筒鐵道標林釘路燈電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管之類）者 八、捕獲兇器傷人者 九、扭獲竊情節較重者 十、救獲拋棄或失迷子女及道路瘋癲病泥醉負傷者 十一、戕斃行將傷人

之瘋狗惡獸者 十二、車馬驚逸畜勇截獲者 十三、勸辦公益如安設路燈及修理道路橋梁而有成績者 十四、幫同辦理第八條以下各項事項事件尋常出力者

十 事績不在記功之例者則獎諭之

十一 罰分左列之五種

一、斥革或禁閉 二、降等 輕者降一等重者遞降 三、罰餉 警士由三角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起至五元止
四、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兩種 五、調任 六、申斥 以上六種除按各條處罰外凡申斥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
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得照罰則從嚴議罰

十二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或禁閉

一、犯刑法者斥革後移送法院訊辦 二、違犯警規情節較重者除斥革降等外仍依法科罰 三、故意違反各項章程規則所規定之禁令情節重大者 四、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五、遺誤緊要公務者 六、擅離職守者 七、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八、倩人頂替服務者 九、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十、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一、拾得貴重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十二、包庇私娼煙賭及知情而不舉者 十三、治遊宿娼及調戲婦女有證據者 十四、崗緝以內聞有匪警而畏葸不前致令逃竄者 十五、詐騙財物者 十六、酗酒滋事者 十七、藉事招搖者 十八、徇情縱放人犯者 十九、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二十、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二十一、捏造功過濫請賞罰者 禁閉分輕重兩種，十日以下者為輕禁閉

、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爲重禁閉，輕禁閉由各該區隊組行之，重禁閉送由本局行之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奉局令，查本局長警賞罰章程規則，修正輕重禁閉後，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總字第九五一號通令在案，嗣後各區隊所組長警違犯警規，有應處以前項輕重禁閉者，統以呈准指令後，一律送由本局執行禁閉，以昭慎重。

十三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等

一、遇事疎縱不能盡職者 二、遺誤尋常公事及辦事粗暴者 三、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擅留閑人住宿於局所者 五、該管地段於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六、該管地段出有命盜案件逾限未被獲者 七、因事相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罵者 八、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路線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九、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十、警長不按規則對待警士者

十四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餉

一、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各項章程規則所規定之禁令者 二、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即予處分或保護者 三、請假逾限一日以上不歸者（按其每月所得餉額擬罰） 四、遺失或損壞官發物品者 五、私自出外攜帶官發物品者 六、警長對於警士知有過失或違犯章程規則而不即舉發或約束者

十五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人民有違警行爲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遵問者 二、人民有爭鬥而不爲排解勸息者 三、對於人民詢問事項

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四、對於人民或出言蠻橫及輕慢無理者 五、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六、服務時或於休息室外身者制服吸煙飲酒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七、服務時依坐跪或閉談嬉笑者 八、上

差遲到或服裝不整經戒斥不改者 九、服務時攜帶官發之應用物品者 十、服務時私帶非官發之應用物品者

十一、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局不報者 十二、換班不盡齊行列任意喧笑者 十三、擅請請假者 十四、請假

逾限不歸者 十五、換班遲誤者 十六、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或違背禮節者

十六 凡於勤務尙無過失而人地不宜者調任之

十七 初犯輕懲過失而無心者則申斥之

十八 前項條例之罰則其第十二條十三條應呈奉局長核准由第一科註冊執行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由該管長官執行之

十九 凡因舉項特定罰則者依特定罰則辦理

第五章 公告辦法

一、公告事項之範圍如左

(1)關於任免事項 (2)關於賞罰事項 (3)共濟社請求公告事項

一、各主管科承辦事項凡應行公告者於本件辦結標明公告二字將原件移交一科銓敘股由該股登記完竣後仍將原件移

還承辦科歸卷以便整理

一、公告每五日公告一次每月末彙告一次統按各區分駐所及派出所數目發送各該分局轉發

一、公告總局揭示於大禮堂各該分局接到公告後除揭示於本分局外限於本日內發交各分駐所派出所揭示

一、公告揭示期間自揭示之日起以三日為限

第六章 令達辦法

一、令達法令之區分如左

(1) 一般法令凡中央或本市之一般法令及應遵照事項均屬之

(2) 警察法令不論中央一般法令或本市之單行法令凡屬警察行政規定人民行為標準之一切法規命令均屬之

(3) 本局命令凡整飭紀律及指示並應遵守事項均屬之

一、各分局接到總局前條令達後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1) 對於一般法令認為轉飭一體知照者應即付印頒發各分駐所 (2) 對於警察法令依照附表第一式樣即日擇要

分駐付印頒發各分駐所及各派出所 (3) 對於總局命令依照附表第二式樣即日擇要分駐付印頒發各分駐所及各

派出所但屬於應急行命令得先用電話傳告再補令達

一、各分駐所接到分局前條令達後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1) 對於一般法令及警察法令應斟酌長警服勤時間由該所巡官在所輪次講述務期一體週知澈底明瞭 (2) 對於

總局命令除擇要揭示令達外并應斟酌長警服勤時間由該所巡官在所輪次講訓以期澈底

一、各派出所接到分局令達後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1) 對於警察法令由在班警長斟酌警士服勤時間按表講述并將令達列號依次編訂下班時應移送換班警長知照

(2) 對於總局命令除擇要揭示令達牌外并將令達列號依次編訂下班時應移送換班警長知照

一、各分局對於一般法令及警察法令認為重要或關係較雜須加說明者應派員依照換班時間分赴各分駐所講述以期澈底知曉

一、各分駐所及各派出所應備卷冊如左

(1) 分駐所對於一切令達應按分類列號分別歸卷 (2) 派出所應置左列簿冊

(甲) 收文簿專記收到令達日期案由及號數 (乙) 警察法令簿編訂令達上面加訂簿面記入以上字樣以資整一 (丙) 總

局命令簿同上

一、各分局對於分駐所及派出所令達手續上之履行及整理應常派員監查并糾正之

第七章 使用警笛簡則

一、凡執行職務之警長警士應各攜帶警笛

一、攜帶警笛應置於上衣右邊下袋以便易於使用

一、使用警笛之時間及用法如左

(1) 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乘寡不敵須求隣警相互時得鳴警笛 用法——短聲——長聲——繼續連吹

(2) 發見火警俾附近住戶通知時得鳴警笛 用法一長聲——繼續連吹 (3) 對於羣衆鑊擄爲防衛自身至迫

不得已使用警戒時指揮者得鳴警笛 用法一長聲一短聲——繼續連吹

一、凡屬公安局人員在街市間有一短聲一長聲之時應即立加警惕不得束手旁觀致滋放任過去

一、街市上發現普通常人使用警笛或無知兒童玩弄警笛時應即制止違者送局懲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再版

青島市公安局警官士教練所



青島興華印刷局承印

175

175

30

